

云 浮 市 云 城 区 教 育 局

云区教财〔2026〕3号

关于印发《云城区教育系统进一步规范和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取的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中学、中心小学，区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经局研究，现将《云城区教育系统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取的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向云城区教育局计财股反映。

云城区教育局

2026年4月8日

云城区教育系统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程建设 项目其他费用计取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云城区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成本，提高财政性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最新计价规则调整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指引。本指引强化省级法规引用，明确执行细节，旨在构建透明、高效、可追溯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管理体系。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云城区各级教育事业单位（含区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幼儿园等）作为建设主体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包括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社会影响报告等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计取与管理。

二、其他费用核心计取方式

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取必须坚持“依据充分、标准公开、程序规范”原则，以《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为基准，确保费率计算公开透明，避免主观偏差。招标（采购）人应在愿意按以下标准收取服务费的代理机构中，按价低者从优、服务质量从优选取。

（一）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包含全部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和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实行分档计费，基准价计算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或国家现行标准，并落实下浮要求：

1.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项目：按最高不超 1000 元/项包干计取，单项费用必须覆盖所有服务内容，不额外收费。

2.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项目：按最高不超 1500 元/项包干计取，单项费用必须覆盖所有服务内容，不额外收费。

3. 50 万元以上项目：基准价计算后下浮 30%以上计取。单项费用必须覆盖所有服务内容，不额外收费。计价基数说明：概算编制与审核以立项批准的概算金额为基数；预算编制、审核及结算审核以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或送审结算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为基数。此标准直接引用省级清单，确保全区统一。

4. 费用包干与合规要求：全包干价已含所有衍生成本，服务单位严禁收取附加费用，防止违规操作。

（二）工程设计费

1. 参照广东省指导标准计算基准价后下浮 30%以上计取，计价基数为项目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概算（或预算）投资额。

2. 服务范围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技术交底、变更配合等全阶段，费用需匹配服务深度，避免低价竞标导致质量风险。

（三）工程监理费

1. 参照行业通用计费标准、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价及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参照原省级标准计算基准价下浮 30%以上计取)。计价基数应以最终审定结算价作为监理费计费依据。

2. 服务覆盖施工准备、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费用下浮后, 合同必须明确人员配备与服务周期, 杜绝恶意压价行为。

三、费用管理与执行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纳入内部审计框架, 建设单位需建立全流程监控机制, 引用统一计价依据规避风险:

1. 严格过程审核: 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 必须依据本指引和省级规定核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

2. 规范委托程序: 通过集体比选公开选定服务单位。委托文件需附省级收费标准摘要, 增强透明度。

3. 合同明确约束: 合同中必须定义服务范围、周期、质量标准及支付节点(如设计费分三阶段支付), 违约责任条款需引用省级法规, 保障执行效力。

4. 建立管理台账: 专项台账记录费用计取依据(如引用省级计价规则)、支付进度及结算数据, 确保每笔支出可追溯。

5. 加强监督与更新: 云城区教育局定期监督检查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的计取情况, 对未达标项目予以纠正。遇上级政策调整(如计价规则修订), 指引自动同步更新。

四、附则

1.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原规定与本版冲突的以本指引

为准。

2. 执行中若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要及时采用最新标准，确保政策连贯性。

3. 建设单位需与受委托机构加强协商，有序推进，优化实践过程。

4.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
3. 工程监理、设计收费标准说明（参考使用）